

#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文件

甬人社发〔2021〕41号

---

## 关于明确计发工伤保险待遇涉及有关 “平均工资”执行标准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，有关开发区（园区）人力社保部门、财政部门，市级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发〔2021〕5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计发工伤保险待遇涉及有关“平均工资”执行标准明确如下：

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统一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和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从2021年起，计发工伤保险待遇涉及“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”“统筹地区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”“宁波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”“宁波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”等有关“平均工资”的，统一按照浙江省公布的当年社会保险有关基数标准执行。

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，市社保中心，各区县（市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。

---

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7日印发